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4栋2D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 八、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捷先数码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健、邹虹
核心股东	指	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
发行对象、投资方、前海中金石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sh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先数码
证券代码	834690
所属行业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
主营业务	智能水表、光电直读燃气表模块、光电直读水表模块、远传抄表设备、远传抄表软件、水务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维护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邹倚剑
联系方式	0755-8611472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7	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是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375,300
拟发行价格（元）	4.21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的乘积与拟募集金额的差异系双方同意折按1,000万元的整数确认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3,529,950.57	167,311,914.69
其中：应收账款	69,525,190.67	78,306,195.91
预付账款	556,010.64	882,767.23
存货	24,157,061.12	27,060,379.24
负债总计（元）	61,906,165.76	68,575,179.49
其中：应付账款	39,583,658.29	43,221,9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031,627.96	93,195,56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1	1.40
资产负债率（%）	43.13%	40.99%
流动比率（倍）	1.97	2.09
速动比率（倍）	1.56	1.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071,915.41	129,494,16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657,798.10	21,276,293.28

毛利率（%）	42.34%	42.83%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81%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22%	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03,694.98	14,743,91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1.75
存货周转率（次）	3.39	2.8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19 万元、12,949.42 万元，同比增长 18.72%。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①受益于新一代 NB-IOT 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加速了智能表行业的发展，且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终端市场对智能水表和智能燃气表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随着行业的发展收入持续增长。

②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智能水表的推广使得品牌效力及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智能水表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订单需求量大幅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收入。

③子公司华立利源纳入合并范围，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5.78 万元、2,127.63 万元，同比增长 20.49%。2019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34%、42.83%。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高毛利产品智能水表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0.37 万元、1,474.39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加强对销售人员逾期款项的考核。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7,703.16 万元、9,319.56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实现盈利和现金分红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3%、40.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出现大的波动，经营稳健。

（5）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6,952.52 万元、7,830.62 万元，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2.63%。2019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终端智能水表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1.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终端智能水表的销售占比上升，智能水表的客户主要为公用事业单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上占比较高、部分大额长账龄应收来源于关联方销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下降，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在一定风险。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为了更加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对 2018 年及以前相关的财务核算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的发现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公司自 2019 年年报开始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后续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会更加公允和客观。

（6）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55.60 万元、88.28 万元。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77%，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多，根据不同订货周期预付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958.37 万元、4,322.19 万元，同比增加 9.19%。2019 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公司终端产品智能水表的销售大幅增加，相对应的采购物资增加所致；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2,415.71 万元、2,706.04 万元，同比增加 12.02%。2019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备货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为 3.39、2.89，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智能终端产品销售比重上升，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周期增加所致。

（8）流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09，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公司 2019 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回款较好，货币资金、存货等较上年期末大幅增加。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1%、25%。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融资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0.32，公司的每股收益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股票分红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国内外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新股没有优先认购权。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及身份、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机构	2,375,300	10,000,000注	现金

	有限公司				
合计	-	-	2,375,300	10,000,000	-

注：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的乘积与认购金额总额数额的差异系双方同意折按1,000万元的整数确认所致。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13252Y
法定代表人	李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发行对象股票账户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前海中金石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

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前海中金石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前海中金石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前海中金石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21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306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捷先数码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39,92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482,772.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80 号《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捷先数码更正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525,650.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031,627.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捷先数码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308,596.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195,561.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末股本 51,1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配送 3 股及派送红利 1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2,360.0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1,123,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460,680 股。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前次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详情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

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21 元/股。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375,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2），该发行方案于201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机构者发行股票240.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9.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7,073.79元。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39890013号）。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收到《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27号），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予以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98,16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支付款	5,398,16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1日全部使用完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采购款	5,000,000.00 元
2.	支付人员工资	2,000,000.00 元
3.	其他日常开支	3,000,000.00 元
合计	-	10,000,000.00 元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业务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夯实公司实力，提高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持：

- ①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 ②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所需的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
- ③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2020年2月27日将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投资方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投资方即正式成为公司股东，投资方即按照对公

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与公司现有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2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认购对象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 备案等程序。

(十四)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不适用。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邹虹、陈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本次发行后，邹虹、陈健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

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311,914.69元，货币资金为18,574,801.49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邹虹，持有公司43,571,8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5.56%。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健及邹虹，合计持有公司44,228,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55%。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75,300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邹虹持有公司43,571,8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3.30%，实际控制人陈健及邹虹合计持有公司44,228,3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4.25%。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157号）。

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导致权益分派超额分配2017年度利润225,571.82元和2018年度利润3,304,686.96元。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陈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邹倚剑先生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董事长陈健及财务负责人邹倚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9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并进行了现场培训，要求捷先数码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重视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前海中金石于2020年1月31日签署《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投资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支付方式

投资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1）《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已经由相关主体有效签署；

（2）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公司在过渡期内全面

履行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和认购的决议，相关文件（包括《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前海中金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已向投资方交付原件各一份；

(4)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公司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5) 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

(6) 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与公司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除此之外，《股份认购协议》无约定的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下述任何一项情形发生时，双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i)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

(ii)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包括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iii)因本协议项下第 11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需配合完成下述事宜：

(i)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届时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如有）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投资方届时支付的投资价款届时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ii)如因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解除本协议，标的公司有权要求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构成

公司及前海中金石均应严格遵守《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①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以致于另一方无法达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目的，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

(2) 违约金

除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

其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3）其他责任形式

违约方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应按照投资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诉讼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协议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陈健、邹虹、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

前海中金石及陈健、邹虹、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签署《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3.特殊投资条款

（1）回购

1) 回购情形

非因投资方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IPO 指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②投资方有充足且合理的证据证明公司已无法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公司 2021 年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

④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实际控制人的过错导致出现同业竞争、转移和隐匿资产或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负债的情况，或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上市计划；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或者董事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经投资方认可除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⑥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⑦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经

投资方认可除外)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⑧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⑨投资方聘请的经其他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⑩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⑪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规则及规范运作承诺有关的其他回购情形。

2) 回购价款

投资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以投资方本次发行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

②回购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回购情形中第④项至⑩项所规定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 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过现金补偿或分红, 确定回购价款时不予以考虑扣除。

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应与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回

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

1) 业绩目标

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发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共同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①公司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以下称“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②公司在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以下称“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2) 业绩确认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该考核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②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③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

共同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上述第 6.2.1 条所涉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第 6.2.2 条所涉审计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3) 第一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单独或共同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 $C1 = (2020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20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本次认购注册资本 (股本)} / \text{截至 } 2020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公司注册资本 (股本) 总额})$ 。

4) 第二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投资方予以补偿或者要求回购：

①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应单独或共同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2，其计算公式为： $C2 = (2021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21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本次认购注册资本 (股本)} / \text{截至 } 2021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公司注册资本 (股本) 总额})$ 。

②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

5) 业绩补偿原则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向投资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投资价款总价。在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6) 调整义务的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根据投资方的通知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调整义务，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其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

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等权利难以实现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以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等额补偿。

(四)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如有)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潘晓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潘晓亮、马俊良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71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单位负责人	陆晓光
经办律师	杨磊、樊凯
联系电话	0755-83517570
传真	0755-835155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延柏、卢志清
联系电话	0755-25132275
传真	0755-2513227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 健


邹 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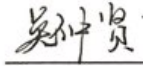

张 伟



侯立军


程容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 杰


吴仲贤


邹德广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倚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邹虹
邹虹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邹虹
邹虹


陈健
陈健




2020年 6 月 1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潘晓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6月18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一致，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延柏 
陈延柏

卢志清 
卢志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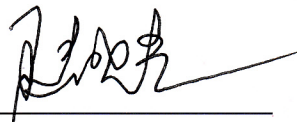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晓光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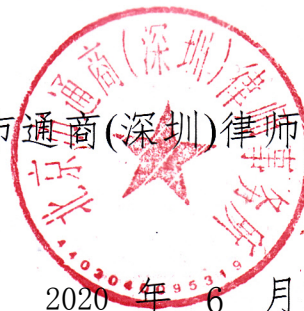


杨磊



樊凯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8日

八、备查文件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